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 41 次會議議程

壹、開會緣由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及編定管制業務，本署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督導並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如下：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第二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之辦理期限

二、討論事項：**116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經費申請事宜**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辦理進度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有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作業，前經本署於113年1月26日及4月15日邀集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兩次機關研商會議討論作業方式。本部已於113年5月1日公告實施「變更全國區域計畫」，增訂由政府主動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機制，並於113年5月3日修正發布「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下簡稱作業須知)，增訂「礦業權已廢止或失效之礦業用地」之使用地檢討變更原則，作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動辦理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之依據。

（二）本署業以113年5月14日國署計字第1130047791號函轉經濟部提供已完成盤點分析之6直轄市、縣（市）礦業用地清單，並檢送本署套疊分析參考資料予基隆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苗栗縣及南投縣等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作業。

（三）前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多反映因本檢討作業係自本部113年5月3日發布作業須知後始開始辦理，且實務執行上遭遇許多困難需釐清且需時與民眾溝通，故不及趕辦本檢討作業，難於變更全國區域計畫

所定期限（113 年 11 月 3 日前）內完成。案經本部以 113 年 11 月 13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31179410 號函及 114 年 4 月 9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40804307 號函二次同意展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嗣經本部 115 年 1 月 7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50800023 號函再同意展延期限至 115 年 6 月 30 日。後經基隆市及新竹縣政府提出展延需求，爰本部再以 115 年 9 月 9 日內授國計字第 1150812076 號函同意展延期限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使用地檢討變更之作業期程規劃

（一）請尚未完成之**基隆市及新竹縣**政府儘速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竣檢討變更作業，並請於本次會議前 2 日更新雲端表單（表 1 及表 2），及於本次會議上**說明最新辦理進度及預定完成期程**。

（二）後續請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每月 5 日前至雲端表單更新最新辦理進度，本署將定期追蹤列管。

表 1 基隆市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115.11.2 更新)

批次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實際筆數	面積（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公頃）
	9	0.3004	32	3.2239	54	4.1701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視需要辦理現地會勘	113.6.28 完成	113.6.28（113.7.5 發會勘紀錄）	113 年 12 月底前	113.12.19、24(113.12.30 發會勘紀錄)	免辦理會勘	
2.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	114 年 12 月底前	如備註 4-8	114 年 12 月底前	如備註 9-10	114 年 12 月底前	
3.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115 年 9 月底前		115 年 9 月底前		115 年 9 月底前	115.6.24 陸續通知所有權人公開展覽至 115.9.4
4.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115 年 10 月底前		115 年 10 月底前		115 年 10 月底前	115.10.19
5.核定	115 年 11 月底前		115 年 11 月底前		115 年 11 月底前	
6.公告及通知	115 年 12 月底前		115 年 12 月底前		115 年 12 月底前	

備註：

1.基隆市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

2.經比對地礦中心提供判釋資料，與所提供 107 年建物框與地礦中心判釋結果有落差之情形，故經函請國土署協助釋疑後，刻正依地礦中心、國土署釋疑結果續辦。

3.本市七堵區及暖暖區共 110 筆土地，目前有 15 筆土地已於 113 年 10 月 9 日完成更正編定在案。

4.114 年 6 月 17 日函請本府工務處針對實際做道路通行及其相關設施使用部分逕為分割後，辦理檢討變更為交通用地，另實際做水利及其設施使用部分逕為分割後，辦理檢討變更為水利用地。

5.114 年 6 月 24 日函請涉有純住宅之土地所有權人至地所確認法定空地留設位置。

6.本市地所 114 年 7 月 24 日邀集本處及有至地所申請使用面積測量之所有權人至現

場勘查。

7.114 年 8 月 15 日第 2 次函請七堵區瑪陵坑段東勢下股小段 189-1 地號土地所有權人至地所確認法定空地留設位置。

8.114 年 9 月 15 日函詢國土署有關土地所有權人不出面指認法空後續處理方式。

9.配合第 1 批涉及純住宅部分重新會勘，2 次會勘計完成 13 筆(第 1 批 6 筆、第 2 批 7 筆)，因會勘結果涉及部分純住宅變更為建築用地，刻正函請土地所有權人確認法定空地留設位置。

10.其餘 28 筆土地則已排定會勘事宜，分別訂於 114 年 4 月 17、18、22、23 日會勘，並分別於 114 年 5 月 1、2、20 日發會勘紀錄。

11.114 年 12 月 3 日由本市地政事務所刻正辦理涉及純住宅及交通、水利用地使用面積測量。

12.115.03.02 第一批涉及純住宅部分共計 6 筆地號，其中 1 筆可變更為丙種建築用地，其餘 5 筆地號尚待所有權人排除現場障礙物後施測以確認法定空地。

13.第 2 批涉及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部分共計 9 筆(水利用地 1 筆、交通用地 8 筆)，水利用地部分已測量完竣，其餘交通用地部分本市地所已排定於 115 年 3 月下旬辦理使用面積現勘。

14.115.04.07 無須分割測量部分土地刻正辦理製作編定圖及清冊，另涉及純住宅地號土地所有權人無法通知部分辦理公開展覽。

15.第 2 批需分割土地者使用面積測量已完成，刻正由地政事務所辦理製圖及清冊中，另本案共計 10 筆土地無法通知所有權人，待確認無其他筆土地無法通知後，辦理公開展覽。

表 2 新竹縣政府礦業權已消滅之礦業用地檢討變更作業進度(115.11.2 更新)

批次 / 作業程序	第 1 批		第 2 批		第 3 批	
	實際筆數	面積（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公頃）	實際筆數	面積（公頃）
	0	0	19	4.26	61	10.04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1.視需要辦理現地會勘	-	-	113 年 7 月底前	113.7.18	113 年 9 月中前	免辦理會勘
2.製作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	-	-	113 年 8 月中前	113.8.21	113 年 9 月底前	113.12.23
3.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得免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	-	113 年 8 月中前	113.9.6	114 年 12 月底前	115.5.25
4.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	-	113 年 8 月底前	113.9.16	115 年 1 月中前	115.6.22
5.核定	-	-	113 年 9 月中前	113.9.16	115 年 12 月底前	詳備註 3
6.公告及通知	-	-	113 年 9 月中前	113.12.3	115 年 12 月底前	

備註：

1.新竹縣政府係採實際地籍筆數計算。

2.第 2 批已完成異動登記

3.第 3 批次土地檢討變更案，業經 115 年 6 月 22 日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專案小組 115 年第 1 次會議審議，原則同意照業務單位檢討變更成果辦理。惟考量擬檢討變更為林業用地，林業用地主管機關（本府農業處）於會中建議就土地清冊資料再行檢核；經該主管單位檢核後，表示本案雖有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相關資料，惟為確認 61 筆土地實際使用情形，仍應安排現場會勘，以調查土地之現況。

決定：

第二案：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之辦理期限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有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之辦理期限，依據本部106年5月16日公告之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函送本部核備。前經本部以108年3月13日台內營字第1080803113號函同意展延期限至110年10月31日，嗣經本部以110年5月10日內授營綜字第1100807677號函再予展延至113年10月31日。

（二）案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尚有展延辦理之需求，又為銜接未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土地使用之權益，爰本部以114年8月14日內授國計字第1140810893號函同意部分具急迫性、必要性、為加強資源保育或為銜接國土計畫之案件類型之受理期限得予展延至115年10月31日。其餘案件如有特殊情形，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規定，檢附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個案報經本部同意展期。至前開特殊情形案件，仍應以「為加強資源保育」為原則，始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具體說明及證明文件，報請本部同意展期。

二、前開期限屆滿後，本署仍陸續接獲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尚有辦理水資源設施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第一次劃（編）定等相關案件之需求，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實務需求，爰再次提會討論，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轄內是否仍有辦理「使用分區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變更為原使用分區或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分區劃定」等性質案件之需求。如有需求，**請於會後 2 週內（115 年 12 月 2 日前）提報清冊（含案件類型、筆數、預計展延期程及需展延辦理之必要性說明，格式詳附件 1）至本署**，俾利本署評估是否有調整辦理期程之必要。

三、至有關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討變更權責範圍之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且非屬加強資源保育性質之案件（如劃出森林區、山坡地範圍），及群聚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遊憩用地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等案件，考量均未符前開「為加強資源保育」之原則，且後者於依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後仍得依原核准計畫使用，既有合法使用權利不受影響，原則不再受理。

決定：

參、討論事項：116 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作業經費申請事宜

說明：

一、背景說明

（一）為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違規查處作業及辦理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本部自 111 年度起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使用管制事項相關作業經費。111 年至 115 年歷年補助重點均以清查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案件之查報作業為主，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清查，違規變異點查核已辦結比率由補助前58%提升至 97.3%，已具相當成效。

(二)另依審計部 115 年 5 月 20 日台審部五字第 11500153251 號函調查意見，本部雖已利用土地使用圖資整合系統（下稱圖資整合系統）列管違規案件之後續查處情形，惟有「部分地方政府未積極執行後續查處作業」及「經查報後仍於相同地點違規，未能即時遏止違法行為」等情形，請本部督促精進系統解除列管機制，並責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違規案件之即時查處，以發揮變異點通報效能。

（三）綜上，依前開審計部調查意見及為利銜接國土計畫法管制，**本（116）年度補助工作項目將納入清查圖資整合系統之未結變異點案件事宜，並將納入後續業務評鑑項目**。為兼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行政量能，將優先針對 115 年新增之違規變異點案件進行追蹤列管；至 115 年以前未辦結案件，則請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依權責逕行列管並持續落實查處作業，並於後續年度分批進行清查更新進度。

二、圖資整合系統115年違規變異點案件登錄資料清查情形

（一）經本署檢視圖資整合系統內案件來源屬「國土利用監測變異點案件」，且舉發日期為115年1月1日至8月31日之違規變異點案件(如表3)，截至115年8月31日止，全國非都市土地共計 4,039 件，依案件狀態區分，「查處中」案件計 2,195 件、「已轉裁罰」案件計410件、「結案」案件計1,434件；惟查其中部分案件之登錄資料有下列疑義樣態：

1. 變異點編號重複：同一變異點編號分別登錄為不同案件（範例如圖1)。

2. 查處作業時序不符：舉發日期晚於最新處理日期(範例如圖2)。

3. 未達結案條件逕予結案：部分案件於移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後，即逕予登錄為「結案」，未符合本部105年5月9日召開「105年度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相關事宜檢討會議」決議之結案條件（範例如圖3，會議決議詳附件2)。

（二）圖資整合系統介接變異點之案件填報及列管方式：

1.「國土利用監測系統」判釋之疑似違規變異點，經公所人員於監測系統回報現況，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人員於該系統確認涉及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後，該疑似違規變異點位資訊會主動傳送至圖資整合系統違規案件中（路徑：「非都應用」—「變異點案件」)，其案件狀態並預設為「查處中」，直轄市、

縣（市）政府人員應於圖資整合系統中填報後續查處情形，如有填報裁罰資訊或再次查明無違規情形，始由圖資整合系統回傳資訊至國土利用監測系統。

2. 直轄市、縣（市）政府端於圖資整合系統填報方式說明如下：

(1)直轄市、縣（市）政府經復查「無違規」或「依法（水土保持法、森林法等）應由其他目的事業法令裁處」，其填報方式：

①案件狀態欄位：點選「已結案」

②解除列管原因欄位：查打「查無違規事實」或「移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裁處」。

(2)查有違規應依區域計畫法裁處者：本件舉發案件「轉違規裁罰」，並登打裁處資訊，圖資整合系統以月報表追蹤列管。又依本部 105 年 5 月 9 日召開「105 年度非都市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相關事宜檢討會議」決議，依區域計畫法裁罰案件，得解除列管之條件如下：

①已恢復原狀或符合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細)目及其附帶條件規定者。

②已依相關規定申請合法使用者。

（三）綜上，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前開疑義樣態，清查更新圖資整合系統內舉發日期為 11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期間之違規變異點案件進度，並就未達結案條件之案件，並持續追蹤至符合解除列管條件。

表 3、土地使用圖資整合系統中 115 年各直轄市、縣（市）違規變異點案件狀態統計表（截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單位：件）

縣市	查處中 (A)	已轉裁罰 (B)	結案 (C)	總計 (A)+(B)+(C)
屏東縣	0	51	914	**965**
彰化縣	283	29	163	**475**
臺南市	316	56	0	**372**
雲林縣	229	0	3	**232**
嘉義縣	262	19	6	**287**
桃園市	5	40	152	**197**
高雄市	85	100	114	**299**
宜蘭縣	265	8	0	**273**
臺中市	176	28	1	**205**
苗栗縣	153	15	4	**172**
新竹縣	248	31	23	**302**
南投縣	22	26	30	**78**
花蓮縣	61	0	0	**61**
新竹市	26	1	8	**35**
臺東縣	55	4	8	**67**
澎湖縣	9	2	0	**11**
新北市	0	0	8	**8**
總計	**2,195**	**410**	**1,434**	**4,039**

（1）相同地號

	案件狀態	舉發日期	最新處理日期	縣市	鄉鎮市區	土地標示	變異點編號	
☐	查處中	115/04/22		臺中市	霧峰區	四德段189地號	B2611502073	明細 刪除
☐	已轉裁罰	115/02/26		臺中市	霧峰區	四德段189地號	B2611502073	明細

（2）不同地號

	案件狀態	舉發日期	最新處理日期	縣市	鄉鎮市區	土地標示	變異點編號	
☐	已轉裁罰	115/03/18		臺南市	新化區	那拔段2184地號	D2611501222	明細
☐	查處中	115/02/06		臺南市	新化區	那拔段2183地號	D2611501222	明細 刪除

（3）不同地段地號

	案件狀態	舉發日期	最新處理日期	縣市	鄉鎮市區	土地標示	變異點編號	
☐	已轉裁罰	115/04/09		苗栗縣	苑裡鎮	南山段759地號	K0211407020	明細
☐	查處中	114/09/12		苗栗縣	苑裡鎮	南勢林坑段460地號	K0211407020	明細 刪除

圖 1、變異點編號重複

案件狀態:	步驟1 新增違規舉發	步驟2 轉違規裁罰	步驟3 結案	
案件來源: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通報之變異點案件 -M0411503007			
舉發日期:	115/06/18			
土地標示:	延正段734地號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整筆面積(公頃)
延正段	734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0.068743

合計：1筆，面積:0.068743公頃

違規資料

最新處理日期:	115/03/27
所有權人:	
違規行為人:	
違規事由:	現地有新增建物，經查未領有相關建照在案。
違規約略面積:	0.068743 (公頃)
案件狀態:	轉裁罰
備註:	

辦理情形

序號	處理日期	處理情形
1	115/03/27	移請主政單位建設處及農業處依權責查處。

圖 2、查處作業時序不符



基本資料

案件來源:	國土利用監測計畫通報之變異點案件		
編號:	115-000-1	舉發日期:	115/07/22
使用分區:	一般農業區	使用地類別:	農牧用地

土地資料

地段	地號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筆筆面積(公頃)
興化段	521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400801

合計： 1 筆，面積: 0.400801 公頃

違規資料

最新處理日期:	115/07/29		
所有權人:			
違規行爲人:			
違規事由:	現況有建築物		
違規約略面積:	0.400801公頃	案件狀態:	已結案
結案日期:	115/07/29		
解除列管原因:	移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規裁處 依屏府農企字第11551137820號函，主旨：臺端所有坐落本縣萬丹鄉興化段521地號農地違規建物案，請於115年12月29日前補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完成改善，逾期將依相關規定辦理。		
備註:			

圖 3、未達結案條件逕予結案

三、116 年度補助申請事宜說明

（一）補助項目：

1. 辦理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以外地區之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案件查處作業
2. 清查圖資整合系統內違規變異點案件進度：優先清查舉發日期介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違規變異點案件，如當年度無案件，請往前年度追溯清查。
3. 配合本部政策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必要費用。
4. 辦理其他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必要費用。

（二）補助額度：

各直轄市、縣（市）申請額度以新臺幣 150 萬元為原則。為配合本部政策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或有實際特殊情形，經敘明理由者，本部將衡量合理性及必要性酌予調高額度，最終補助額度以本部核定金額為準。

（三）申請期間：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求提出申請，並於本署所定受理期間內，將申請補助計畫書及有關附件函送本署。

擬辦：請有申請經費需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二）前檢具 116 年度補助計畫書（如表 4）函送本署。

表 4、○○縣(市)政府___年度辦理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事項補助計畫書

<table>
<tr><td>執行單位</td><td>_____縣(市)政府_____局(處)</td></tr>
<tr><td>預定辦理工作項目</td><td>一、清查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以外地區之變異點：
二、清查土地使用圖資整合系統違規變異點案件進度：優先清查舉發日期介於 115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之違規變異點案件,如當年度無案件,請往前年度追溯清查。
三、配合本部政策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四、辦理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td></tr>
<tr><td>辦理期程規劃</td><td>一、清查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以外地區之變異點：
<table>
<tr><td rowspan="2">項次</td><td colspan="4">OOO 年每月預計清查變異點數</td></tr>
<tr><td>既有
未回報</td><td>既有
未辦結</td><td>新增
未辦結</td><td>小計</td></tr>
<tr><td>1 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 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 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 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 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 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 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 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 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 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1 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2 月</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總計</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二、清查土地使用圖資整合系統違規變異點案件進度：
三、配合本部政策執行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必要費用(提出具體執行事項及可量化結案條件) ：
四、辦理其他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項：</td></tr>
</table>

經費概估	經費項目	經費需求(元)	需求說明 (請說明用途及計算式)			
	一般服務費					
	外包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專業服務費					
	委辦費					
	法律事務費					
	其他服務費					
	水電費					
	郵電費					
	國內旅費					
	印刷及裝訂費					
	材料及用品費					
	辦公(事務)用品費					
	其他用品消耗費					
	租金					
	房租					
	機器、交通運輸設備租金					
	固定或無形資產					
	購建固定資產					
	總計（元）		中央補助款(元)		比率(%)	
			地方分擔款(元)		比率(%)	

	備註： 1. 本補助項目包含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違規使用查處作業之必要支出，惟不得支應人事費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服務費。 2. 前開表格之經費項目，得視實際需求調整。 3. 前開經費項目得於核定補助金額內互相調整勻支。
預期成果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